**通 知**

尊敬的家长：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小学生放学后看护工作的通知”精神，更好地服务家长与社会，学校向放学后按时接孩子有困难的家庭提供服务，现将下学期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1．看护对象：家庭接孩子确有困难的在校学生；

2．服务时间：周一～周四（至晚6点）；

3．活动安排：

（1）快乐30分（以混班形式进行，16：30放学）；

（2）延长看护 (看护以混班形式进行，家长可根据家庭情况选择17:00或18:00的放学时段)；

4. 申请方式：请根据家庭情况，在回执中勾选

上海市实验小学 教导处

 2020年8月

**回 执**

\_\_\_\_\_\_\_ 班\_\_\_\_\_\_\_\_\_\_\_\_\_同学家长已知晓关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小学生放学后看护工作的通知”的信息。现根据家庭实际情况，提出如下申请：

|  |  |
| --- | --- |
| 参加“快乐30分” | 参加 （ ） |
| 不参加（ ） |
| 参加“看护班” | 17:00放学（ ） |
| 18:00放学（ ） |

监护人签名：\_\_\_\_\_\_\_\_\_\_\_

 2020年8月